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文件

潮湘水许决字〔2024〕34号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

二期征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二期征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镇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二期征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湘桥区官塘镇。建设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场地

平整 8.9hm²、边坡工程护坡面积 0.56hm²、新建挡土墙 230m、新建排涝渠 183m。占地面积 9.48hm²，其中永久占地 8.90hm²，临时占地 0.58hm²。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52.28 万 m³，填方总量为 9.65 万 m³，无借方，余方总量为 42.63 万 m³，其中 1.83 万 m³用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回填，其余全部作为资产转让。

项目概算总投资 1192.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986.98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共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48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7%，表土保护率不低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五）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6852.40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镇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镇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镇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镇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镇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镇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镇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镇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镇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镇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关于报送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二期征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潮水技术〔2024〕30 号）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区税务局、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文件

潮水技术〔2024〕30号

关于报送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 官塘投资区二期征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湘桥区水务局：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二期征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2024年10月18日，我中心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4〕18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二期征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4年10月22日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 区二期征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二期征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circ}44'23.82''$ 、北纬 $23^{\circ}38'12.88''$ 。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边坡工程、挡土墙、排涝渠，其中场平区面积 8.90hm^2 ，边坡工程护坡面积 0.56hm^2 ，新建挡土墙 230m，新建排涝渠 183m。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9.48hm^2 ，其中永久占地 8.90hm^2 ，临时占地 0.58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等。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52.28 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9.65 万 m^3 ，填方均为利用方，无借方；余方总量 42.63 万 m^3 ，其中 1.83 万 m^3 用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回填，其余全部作为资产转让。

本工程总投资 1192.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86.98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3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本项目所在地潮州市湘桥区属于南方红壤丘陵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属于潮州市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2024年10月18日，我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潮水技术函〔2024〕18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经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或严格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的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不足部分，方案将对其进行补充、完善设

计。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48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9.48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526t，新增水土流失量 498t；预测结果表明，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主要时段，场平区、挖方边坡区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6%。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项目建设区划分为场平区、边坡区、排涝渠区、临时堆土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边坡区划分为挖方边坡区、填方边坡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1）场平区

该区主体已列排水边沟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临时沉沙池、塑料薄膜覆盖等防治措施。

（2）边坡区

挖方边坡区：该区主体已列截水沟、急流槽、消能池、格

构梁+植草籽护坡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回填、塑料薄膜覆盖等防治措施。

填方边坡区：该区域主体未考虑水保措施设计，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塑料薄膜覆盖、土袋拦挡等防治措施。

（3）排涝渠区

该区域主体未考虑水保措施设计，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塑料薄膜覆盖等防治措施。

（4）临时堆土区

该区域主体未考虑水保措施设计，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土袋拦挡、塑料薄膜覆盖等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经审核，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213.6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46.55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67.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45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15.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7.89 万元，独立费用 17.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6852.4 元。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6%。水土保持

方案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人为新增土壤流失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土壤流失量显著减少，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的。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二期征地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投资估算审核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投资 (万元)	审定投资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备注
I	已列入主体工程水保投资	146.55	146.55	0.00	
II	新增水保工程投资	38.74	38.74	0.00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45	5.45	0.0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0	0.00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5.4	15.4	0.00	
四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7.89	17.89	0.00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	17.08	17.08	0.00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6	1.16	0.00	
(二)	经济技术咨询费	6.77	6.77	0.00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0.97	0.97	0.00	
(四)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2	0.2	0.00	
(五)	科研勘测设计费	1.98	1.98	0.00	
(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	6	0.00	
六	基本预备费	5.58	5.58	0.00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69	5.69	0.00	
III	水土保持总投资	213.65	213.65	0.00	

注：本审核只对新增水保投资予以核定，主体已列入的水保投资照列。